

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

##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《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因监事会主席陈双塔先生、监事王帅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均须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，本次员工

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4 日